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制度，達成人才培育目標，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 三、本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與執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
- 四、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規定如下：
 - （一）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學分計畫辦理。
 - （二）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專業科目，課程學分為 9 學分，實習期間為 18 週，每週實習時數為 32 小時。
 - （三）未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該學期須選修三門實習替代課程，共計 9 學分。
- 五、本校與實習廠商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實習廠商須為教育部核准之機構。若需新增或更換未列入原計畫書之實習廠商，須於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函報教育部核准。
 - （二）本校、學生及實習廠商每學期須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明定三方權利義務。
 - （三）實習廠商應提供實務訓練，與本系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四）實習廠商應辦理安全講習，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措施。
 - （五）實習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給予實習津貼，該津貼不得計入薪資項目。
 - （六）學生實習期間，本校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若學生參與工讀，實習廠商須投保勞工保險及意外險。
 - （七）實習津貼與工讀薪資應分別列帳並匯入學生個人帳戶，二者不得併入處理，亦不得代扣任何費用。

六、學生於同一實習廠商參與實習及工讀，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實習：

- 1.學生應於實習前完成實習合作契約之簽署，並依規定參與實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簽約後不得任意放棄或提前終止實習課程，應履行權利與義務。
- 2.學生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廠商規定，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該階段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情節重大且損害校譽者，報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 3.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週誌、實習報告及評量問卷。

(二) 工讀：

- 1.學生參與工讀須基於自主意願，並與實習廠商簽訂工讀合約，該合約不得併入實習合作契約。
- 2.在臺參與工讀者，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3.參與實習及工讀之每週總時數不得逾四十小時；每日總時數不得逾八小時，工作結束時間不得晚於晚間十時。

(三) 除實習合作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膳食、交通、住宿及其他必要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

七、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程序如下：

- (一) 本系聯繫實習廠商，確認實習名額及條件。
- (二) 辦理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規定及實習廠商資訊，續由學生填寫履歷表及實習志願調查表。
- (三) 辦理面談媒合會，依面試結果及實習志願分發，公告錄取名單。
- (四) 學生獲分發實習廠商後，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五) 辦理職前講習，說明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及學生權益事項。
- (六) 本系指派輔導教師，每學期實施實地訪視；訪視後填寫訪談紀錄，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七) 實習期滿後，學生應繳交實習週誌、實習報告及評量問卷；實習廠商應填寫評量表，完成對學生之成績評定，續由學校輔導教師彙整計算後，核定實習成績。

八、實習成績採百分制計算，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由學校輔導教師評分占 70% 及實習廠商輔導教師占 30%。

九、實習相關事項如工作內容、緊急通報、職災處理、爭議協調、輔導轉介及終止實習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若遇特殊狀況，如無法完成單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等，得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其他替代方案。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